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承 辦 人：曾慧雪
電　　話：07-7256600分機8319
傳　　真：07-7115783
電子信箱：NE01712@ntbk.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秘字第11501096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0 A51000000A0000000_1150109671BA0C_ATTCH10.odt、ATTCH9 A51000000A0000000_1150109671BA0C_ATTCH9.odt)

主旨：本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請惠予轉知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有意願調任本局服務者，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

二、有意願調任本局服務者，請依甄選簡章備妥相關文件，於115年11月27日前掛號郵寄本局報名(以郵戳為憑)，俾本局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

三、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服務。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四、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115/11/04 07:21: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0208791　115/11/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甄選工友簡章

一、名額：工友缺額1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總局、分局或稽徵所。

四、資格條件：

(一)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技工或駕駛。

(二)高（中）職以上學歷。

(三)基本電腦操作、中文輸入。

五、工作項目：一般事務性工作、公文遞送、環境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29,220元～36,510元（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有意願調任本局者，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秘書室，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工友甄選」。倘逾期、親自報名、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八、報名參加甄選，請檢附下列證件：

(一)甄選工友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如附件）。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等相關資料（均為影本）。

九、面談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另得視甄選結果酌增1至2名列為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甄選結果，如本局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十、聯絡人及電話：秘書室事務管理股曾小姐、07-7256600轉8319。

工 友 履 歷 表

本資料建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高		照片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住址		外國國籍		體重		
									血型		
出生地					電話		護照號碼		特徵		
									健康情形		
婚姻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別		
電話		通訊處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眷舍狀況	公有(配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獎勵	1						懲處	1					
	2							2					
	3							3					
	4							4					
	5							5					

	次別	年度	工餉	考核結果	核定日期文號	簡要自述
歷年考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簽章）